A

****

温科提复〔2024〕92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229号建议的

答 复 函

吴让大代表：

您在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我市创新平台提质增效的建议》（人大建议229号）收悉。该建议对我市创新平台提质增效，真正让科技创新成为驱动我市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具有建设性、针对性，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1. 我市推进科创平台建设的工作举措及成效

为提升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赋能温州产业发展，结合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精神，2023年温州市发布了《温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简称“三年行动方案”），截至目前，全市已建高能级平台68家，实现我市“5+5”产业全覆盖。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累计与198家龙头骨干企业新增共建研发中心，与243家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获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344项，争取科研经费超1.1亿元，发明专利授权378件，“四技”服务收入2.7亿元，集聚科研人员1277人，孵化科技型企业465家。

目前我市已引育了瓯江实验室、国科温州研究院、浙大温州研究院和香港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等一批标志性新型研发机构。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所提的建议，对我市创新平台提质增效，真正让科技创新成为驱动我市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关于“对我市创新平台进行集中调研分析”的建议。我们将根据三年行动方案积极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是推进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价和退出机制**。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市科技局发函提醒整改，由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督导，确保整改到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市科技局发文取消市级认定资格，并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二是推进新型研发机构招引和布局。**根据三年行动方案的工作目标，计划到2025年，实现“5+5”产业新型研发机构全覆盖，全市累计建成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50家以上，其中省级10家以上。结合上年度新型研发机构招引情况和我市“一港五谷”布局、大孵化集群建设示范基地以及50亿以上产业排摸情况，2024年拟招引10家新型研发机构，我市将继续加大新型研发机构的招引和已有机构的建设培育力度，大力推动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模式，推进新型研发机构更接地气地服务温州企业。

（二）关于“改革创新平台立项制度”建议。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和战略性产品，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未来将继续根据《温州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实施方案（试行）》，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全面实行“揭榜挂帅”工作机制，促进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转变，聚焦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每年向**龙头骨干企业和链主企业**征集、遴选、编制和**发布100项左右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榜单**，通过揭榜挂帅，立项支持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特别**对头部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与**高能级创新平台联合申报的项目**；**重大创新平台载体**、高层次人才团队的依托单位**与头部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组建任务型、体系化创新联合体**开展研发攻关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重点支持，使研发成果更好的服务我市企业研发攻关，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产业优化升级和发展。

（三）关于“改革创新平台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议。根据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温科发〔2020〕53号），我市对于具体项目，在资金的使用方向上，只要合规合理，财政层面并没有做约束。尤其对于重点科技研发攻关计划和创新平台专项，均主要支持项目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平台进行产品中试、项目孵化等工作。目前市科技局牵头正在进行新的管理办法修订，我市也将重点借鉴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改革。

（四）关于“改革创新平台的绩效考核标准”建议。新型研发机构作为近年来的新生事物，我市将继续根据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温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的通知》，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将围绕“十个一批”，**重点突出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和服务一批本土企业成效**，综合评价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水平和赋能温州产业发展的绩效，以绩效评价指导新型研发机构更好的进行成果转化和服务产业方面的建设工作。

（五）关于“改革创新平台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建议我市于2021年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市高层次人才“编制池”的通知》文件，明确以温州人才院为载体，聚焦我市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急需紧缺的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技师等高层次人才，重点支持企业引才、用才，经申请和审核程序后，可将企业新引进的人才纳入专项事业编制管理，实际薪酬由用人单位确定，可参加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同步建立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今后，我市将认真落实人才院相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人才院理事会机制和入院人才管理办法，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推进我市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多人才力量。

感谢您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再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胡志伟，联系电话：8896203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府办，龙湾区人大常委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